## 文/王鳳英 元培技術學院

## 食品異物

衛生署提醒消費者,食品購買時應詳看標示, 而且在未開封前就食品的外觀以肉眼查看有否異樣、開封後食用前 則倒出食品的内容物再詳細觀查有否異物存在,以免誤食異物: 如果不小心吃下異物,應將剩餘食品保留為證, 如有就診應留下診斷證明以向相關單位申訴。

在食品中含有「異物」的申訴案例從未間斷 過,大多數只是「個案」,但因收割、生產製造、 儲存、運送、販賣等過程中可能汙染的細菌、異 物有可能導致對身體的危害,造成所謂的違規食 品。尤其食物中摻有異物者,可算是屬危險食 品。

在食品中所謂的「異物」是指不應該在食品中存在的物質,包括:動物性、植物性及礦物性異物。常見的動物性異物如:鳥類、節肢動物及其幼蟲、卵、蛹及其碎片、排泄物,寄生蟲和齧齒類與昆蟲之咬狼、動物之毛、骨頭、指甲、表皮及排泄物、蜱蟎類等。植物性異物如:異種植物、樹皮、皮殼、枝葉。礦物性異物如: 沙礫、玻璃、陶瓷、金屬、水泥、塑料、鐵片、塑膠片、灰塵及合成纖維等碎片、斷片及菸蒂或其他不明物體。

如果食品中出現異物,表示食品在製造加工 過程中,其原料及製造加工的品質管制及衛生條 件均可能呈現欠佳的狀況。由於食品原料大多來 自天然材料,部分食品要完全不含異物幾乎不可 能,但非所有的異物皆會造成危險,而且爲了 少蟲害所造成的異物含量而過度使用殺蟲劑、除 草劑並非真正的有利於消費者。因此,有必要實 地了解作物的生長環境的生態,哪些爲正常無可 避免的缺陷,且不具危險性的異物;哪些可以經 由正確的良好作業規範,加以防範而減少的部 分。

因爲要求完全免除食品中那些不具危險性的 異物是在經濟上屬不切實際的行爲,所以在美國 曾針對不同種類的食品中將無可避免的不具危險 性的異物稱爲「食品缺陷」(food defect)。制定一 些條文規定其允許限量,以規範其最終成品中的 食品缺陷含量,每種食品部分或整體平均皆不得超過規定其允許限量,也不能與其他食品混雜以降低其含量總比例,否則算是違法。也就是對於這些無可避免的不具危險性的異物,並非完全不能存在而是有限量之標準規範。

各類食品必須低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所設的 允許範圍內才算合格(2005年11月有更新版)。但 是基於保護消費者的立場,仍希望發生問題的廠商 能夠全面檢討,並對「個案」提出合理的解釋與處 理,才能讓全體購買該公司產品的消費者安心。

目前我國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衛生標準對於一般 食品類、生食用食品類、生鮮肉品類、冷凍食品 類、罐頭食品類等食品中均規範不得含有異物。

食品中出現異物可依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,最高可處20萬元罰款(於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),業者必須將同批產品下架回收。若食品中所含異物已經變質、腐敗,甚至具有對人體有害的毒性物質,依法除了將產品回收下架外,還得銷毀,同時最高可處20萬元罰款。民眾若發現上列違規情形,也可向各地衛生局檢舉。依法最高賠售價三倍--依照《民法》規定,僅身體、健康、生命權、人格權、姓名權受損,才可要求精神撫慰金,另按照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,企業經營故意造成消費者的損害,消費者最高可以要求三倍懲罰性賠償。

有關近年國內食品引發一系列「黑心食品」問題,消費者食用安全堪虞。為杜絕不肖業者的投機行為,衛生署呼籲業者應自律注重品質監控,並拿出良心生產食品,除加強要求業者做好製程控管外,衛生署相關單位也採主動稽查,落實有效管理。